FEB252025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237664 日期：2025年2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她未能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上诉以及随后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该事项现因第四次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在驳回申请人的合并动议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或确立了复议的适当理由。

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强调其在I[已隐去]的新工作，并讨论其在该公司的成就。她还提交了一封来自I[已隐去]的雇佣核实信

1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2)；Matter of Katigbak，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此外，申请人不得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参见 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2 此外，她提供了来自I[已隐去]的补充信息，说明她于2024年4月被聘用。关于其护士培训项目的更多信息。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基础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陈述新的事实或提交额外证据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
2 申请人于2022年7月8日提交了该申请。